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96.10.2 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.01.0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8.03.10 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9.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04.1.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4.3.31 第 2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.05.3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利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推動工作業務，爰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決定本中心業務工作方針，確立通識教育目標，落實課程核心價值並協助教師發展。
- 二、審議本中心每學期業務工作計劃、經費預算及相關提案。
- 三、審議及修訂本中心各項規章、表冊。
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- 五、商議本中心教師教學、設備、研究等實施方案。
- 六、選舉本中心每學年校務會議代表、教務會議代表、總務會議代表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會議代表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本中心工作業務事項。

第五條 開會時應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前項應到人數，以本中心教師總數減去因公及因病未克出席人數計算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、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